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6/12-13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68

2013年2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a) 增加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的時段；及
- (b) 對《議事規則》第23(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增加質詢時段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惟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的會議除外)¹上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事採取行動²。根據《內務守則》，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致謝議案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³。

¹ 《議事規則》第23(1)條

² 《議事規則》第22(1)條

³ 《內務守則》第7(e)條

3. 除急切質詢外⁴，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20項已作預告的質詢⁵。如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在該次會議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如某次會議將不會就此類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在該次會議提出多於10項口頭質詢⁶。登記質詢及編配質詢時段須按登記及編配制度的規定進行⁷。

4. 在以往的立法會任期，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內平均可提出大約3項口頭質詢及8項書面質詢。在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若《議事規則》准許在每次會議提出的質詢數目維持不變，則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平均可獲編配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會由大約3個減至兩個，而書面質詢時段數目則會由大約8個減至7個。

5.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向第四屆立法會議員進行兩輪諮詢後，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

(a) 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1個，即由6個增加至7個；及

(b) 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兩個，即由14個增加至16個。

6. 上述建議⁸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但修訂《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該建議的議案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立法會處理。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7.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每次會議的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由14個增加至16個。

⁴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議員可在取得立法會主席准許下，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⁵ 《議事規則》第23(2)條

⁶ 《議事規則》第23(3)條訂有這項安排，但根據秘書處的紀錄，以往從未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10項口頭質詢。

⁷ 這個登記及編配制度載於《內務守則》第5及7條。

⁸ 立法會CROP 43/11-12號文件。

至於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否由6個增加至7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2年11月底就此事向全體議員進行了諮詢。諮詢結果顯示，36名議員認為立法會每次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維持為6個，而33名議員則支持將口頭質詢時段數目增加至7個。鑒於上述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立法會每次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維持為6個。

8. 為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

(a) 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維持為6個；及

(b) 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兩個，即由14個增加至16個。

在那些只可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的數目應由20項增加至22項。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第23(2)條及《內務守則》第7(b)條應按**附錄**所載予以修訂，以落實上述建議。

對《議事規則》第23(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9. 《議事規則》第23(1)條訂明，“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的會議除外。”。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實際上，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議員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均可向政府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按下文所述修訂《議事規則》第23(1)條，以準確反映有關做法——

“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⁹

⁹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而建議新增的文字則以斜體標示。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8及10段所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和《內務守則》第7(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視乎議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會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2. 謹請議員注意，修訂《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的議案若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則因應相關的預告規定，根據《議事規則》經修訂的第23(2)條把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段數目由20個增加至22個的安排，將由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實施。據此，對《內務守則》第7(b)條作出的修訂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亦會由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5日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

23. 質詢時間

(1) 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

(2) 除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4(4)條(質詢預告)提出的質詢外，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20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該等質詢須由立法會秘書按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方式點算。

(3)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即不得有多於10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有多於6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該等質詢須由立法會秘書按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方式點算。

(4) 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某次會議不得有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如立法會主席接納該項建議，則議員不得在該次會議提出該等質詢，但立法會主席可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4(4)條(質詢預告)的規定准許提出急切質詢。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內務守則》

7. 質詢的數目及編配

- (a) 會議上若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10項。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6項。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24(3)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如有~~20~~22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然而，就此等限制而言，根據《議事規則》第26(6)及(6A)條提出的質詢並不計算在內。
- (c) 在會議上提出的質詢通常是根據各項質詢在秘書處登記的先後次序編配。若無法將議員擬提出的所有質詢編配在同一次會議，在符合上文(b)段的規定下，在同一會期內分別獲編配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次數最少的議員，將可較其他議員優先提出質詢。
- (d) 若經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優先提出質詢。內務委員會就此作出決定時，會考慮質詢的內容是否與時事有關、當中所涉事項是否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該等質詢的性質是否急切。
- (e) 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